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监函〔2026〕147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五批 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商标保护和运用，完善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体系，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效能，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21〕134号）、《关于印发〈加强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规范化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杭知领办〔2024〕4号），决定建立第五批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应符合下列条件。

注册地在我市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且同时无不适宜纳入保护名录相关情形的商标专用权人，可以申请纳入全市重点商

标保护名录: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驰名商标;
2. 已入选浙江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
3. 享有较高知晓程度的国内、外商标;
4. 属于“品字标”企业、老字号企业等具有较高知名度企业的商标, 或者符合本市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企业商标;
5. 五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被侵权二次以上, 需要加强重点保护的商标;
6. 其他确需加强保护的商标。

(二)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注册商标被依法撤销、宣告无效或终止的;
2. 注册商标带有欺骗性, 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3.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
4.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5. 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申报材料

1. 《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2026版)》;
2.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3. 注册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商标

价值较高，容易被侵权假冒、确需加强保护等符合申报范围的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如所获相关荣誉、奖项等。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骑缝章，提交电子版（含公章的材料扫描为 PDF 格式，或使用电子印章）。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本次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请和审核工作均在“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申请人和审核单位登录“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进入“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商标申报”模块，进行申请和审核工作。

（一）申请流程。

申请人（指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线填写申报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步审核流程。

各区、县（市）局根据《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认为可以纳入的，填写审核通过意见；初步审核认为需补正材料的，填写补正要求后退回申请人，申请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纳入保护名录。初步审核认为不符合条件或经申请人补正后仍不符合的，填写不符合条件的理由并退回。初步审核工作应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

（三）市级复审流程。

由市市场监管局对初审通过的申请组织开展复审，认为需补正材料的，填写补正要求后退回并请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综合企业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行政处罚记录、法院判决履行情况、商标知名度、被侵权风险等维度进行评审打分，出具专家评审组意见。最终评定结果择期向社会公布。

四、工作要求

1. 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情形将计入信用档案并追究法律责任。

2. 申报的重点商标实际使用图片须清晰可见注册商标图样（图片需JPG格式，200K以上）。

联系方式：业务咨询（0571-89582756、0571-89582682）；
数字化申报平台技术支持（15868102043）。

附件：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商标申报操作手册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